

##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補充規定

113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5 月 6 日府教務字第 1130094833 號函暨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與放學時間）自七時三十分起至十五時四十分(不含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方案與課後輔導課。除每週學習總節數限制外，學生在校時間以連續滿八小時，日課程表為半日時，以連續滿四小時為原則；且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五十分。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校條件、家長期望、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- 三、依據課程綱要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為四十分鐘，惟本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「學習總節數」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- 四、若遇特殊情事，須臨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並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；如有重大改變併報府備查。
- 五、本校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，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並登載於學校網站。